

永福县教育局文件

永教字〔2022〕9号

永福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永福县教育系统项目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初中，县直各校（园）：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教育系统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永福县教育系统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福县教育局

2022年10月2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永福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永福县教育系统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教育系统项目建设（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二）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县教育局使用中央和省专项资金、其他捐赠和援助资金、县本级资金统一安排和建设的所有公用建设工程。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拆除、修缮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学校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职责分工

（一）县教育局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项目的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县教育局项目办的相关人员组成。

（二）项目学校设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小组。组长由单位法人代表兼任，副组长由分管副职兼任，成员由负责后

勤的相关人员及由教代会推举的2名以上普通教职工（含现场监管员）兼任。

（三）县教育局项目办职责

1. 负责编制我县教育系统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及每一个项目的建设方案；
2. 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的前期论证、勘察、设计、预算编制、投资评审、办理相关手续、招投标、监理、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
3. 提请局行政办公会议审批工程立项、设计方案、设计变更、合同变更、预结算和资金拨付等重大事项；
4. 对招标所需的全套文件（包括技术资料）进行招标前的内部审核签章；
5. 强化招标、签约、施工过程的监督；
6.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强化过程监管，全程监督相关机构履行监管职责情况和严格执行工作纪律情况，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组织项目学校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7. 协调县相关部门处理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务；
8. 上网公示各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专项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9. 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专项“工程”进展情况；
10. 搜集整理和保管工程档案，处理应由本级负责的其它相关事务；

（四）项目学校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小组职责

1. 指定专人做好项目现场管理，监督施工方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及时发现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及时责成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 测算记录隐蔽性工程量并保留影像资料，验收入场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合格证，配合监理做好现场材料抽样送检，现场见证或者处理涉及工程质量及影响工程价款的其它事务；

3. 及时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情况；

4. 做好施工期间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妥善处理好学生在校就学和生活问题，保证师生安全；

5. 搜集整理和保管项目档案，处理应由本级负责的其它相关事务。

三、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审批

项目办根据布局调整规划、学校房屋安全鉴定结果、现代化学校创建、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安排等情况，按照“安全牢固、功能齐备、方便实用、科学合理”的原则制定年度项目建设方案，报局行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需要向区教育局、发改报备的项目，在区教育局、发改批复后实施。

（二）设计、预算

1. 凡涉及房屋主体结构安全的工程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其它校舍维修项目参照执行；

2. 根据方案或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项目投资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工程，需通过有资质的造价咨询部门进行编制

预算。预算超过 50 万元的需进行预算评审。严格按批复预算执行，不得超支。

（三）确认招标方式

1. 项目总投资在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总投资在 60 万元（含 6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政采云上进行集中采购，由县采购办审批；

3. 项目总投资在 60 万元（不含 60 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桂财采〔2019〕72 号）可进行分散采购。

学校自行维修、新建项目，资金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学校以书面请示并附预算报县教育局项目办和计财股审核，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项目领导审批；1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不含 60 万元）以下项目，学校以书面请示并附预算报县教育局项目办和计财股审核，提交局班子会研究决定。项目批复后，学校方可组织实施，未经批复的项目，不得擅自实施。

（四）签订合同

1. 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协议）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小额定点采购公司必须为县财政局小额定点库内公司。

（五）质量管理

1. 教育系统所有的建设工程均应接受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监督管理；

2. 项目学校必须成立工程管理小组，其管理小组中应有懂业务的基建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督管理，要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3.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县质检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4. 严格实行工程监理制度。项目投资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需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监理，签订监理合同，支付监理费。并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合同配备合格的监理人员做好监理日志，对重要施工环节和部位，监理人员要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检查监督。

（六）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时必须对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包括变更方案）逐项实地进行。验收结论必须明确、严密，并由参加验收的各方代表签字认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使用。

（七）结算审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总投资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承建方应及时搜集整理和编制工程结算报审文件，并及时提请建设单位报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县财政评审中心委托的中介评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

（八）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资料，每年 11 月前学校要将列入绩效考核的项目档案资料上交局项目办。

四、纪律要求

(一) 凡参与项目建设相关人员都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认真负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项目建设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监管不力，质量不合格造成安全隐患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2. 在监管或招标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索取回扣、吃拿卡要的；

3.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校舍维修、擅自变更或增加项目的；

4.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或安全规程的。

五、附则

(一)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二) 本办法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